

企业股份制改组

主讲：中利投资公司总经理

靳从树

2003年11月28日



自我介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 2002年毕业于纽约大学法学院，获公司证券法硕士学位
- 1997.4—2003.7：中国证监会
- 2002.9—2003.6：美国华盛顿戴科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 2003.7月回国后从证监会辞职创办中利景顺投资公司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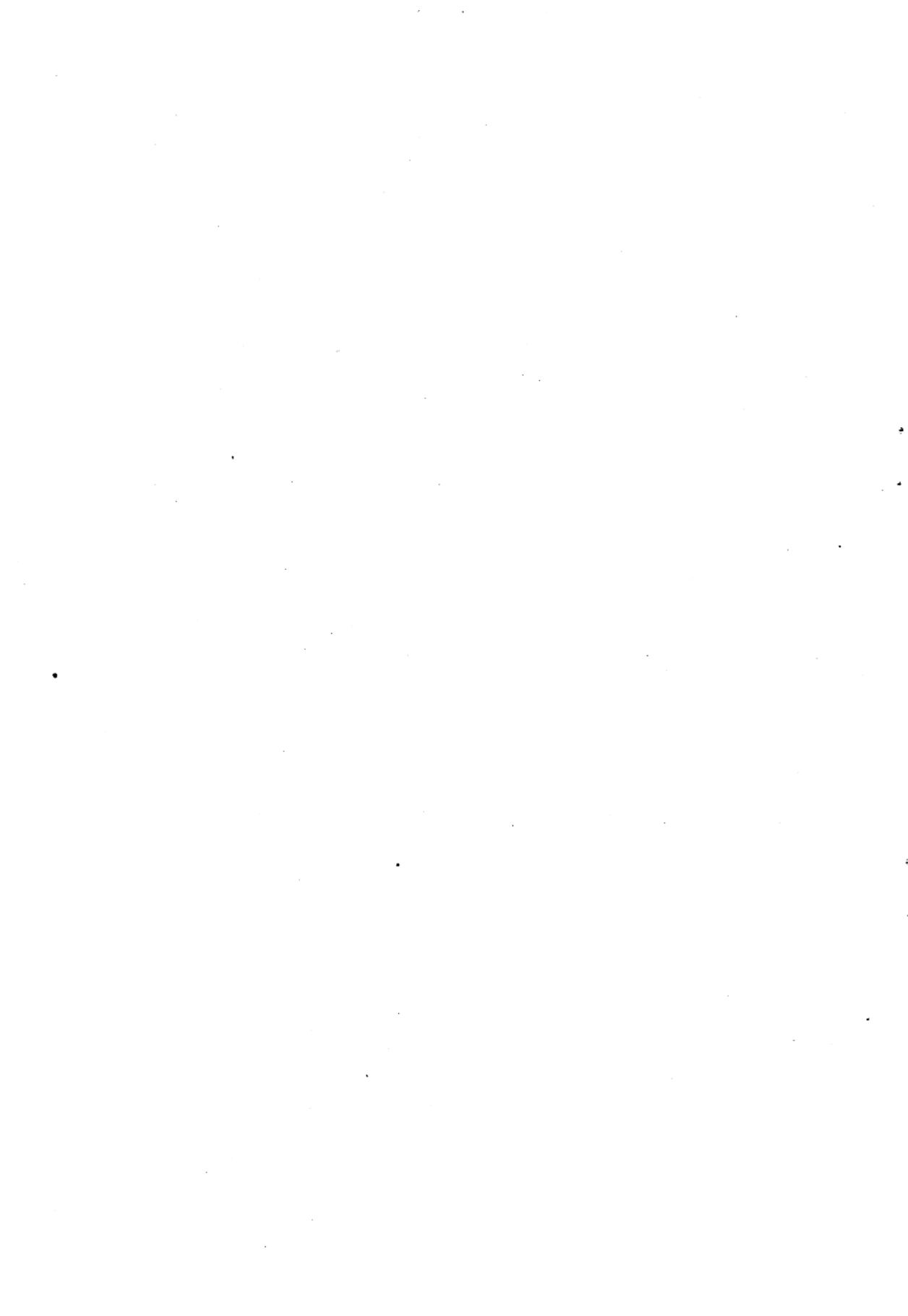
2

1、为什么要进行股份制改组？

- 1.1 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利，明晰利益主体
- 1.2 建立规范的企业约束机制
- 1.3 建立先进的员工激励机制
- 1.4 可利用发行股票等多渠道筹集生产发展资金，
- 1.5 优胜劣汰，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1.6 股票上市可提高企业知名度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1 企业法人财产权

- 经营管理权vs.法人财产权:

经营管理权:

1987年《民法通则》第48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82条:“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缺陷:在这种“经营管理权”的模式下,企业享有的权利仅仅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经营管理权,在企业财产归属全民(国家)所有的前提下,企业与财产及经营成果的关系是不明确的,名义上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权利,实际上所有权缺位,产权虚置,或者行政权与产权高度合一,政企不分,权利关系模糊,带来了严重的效率障碍。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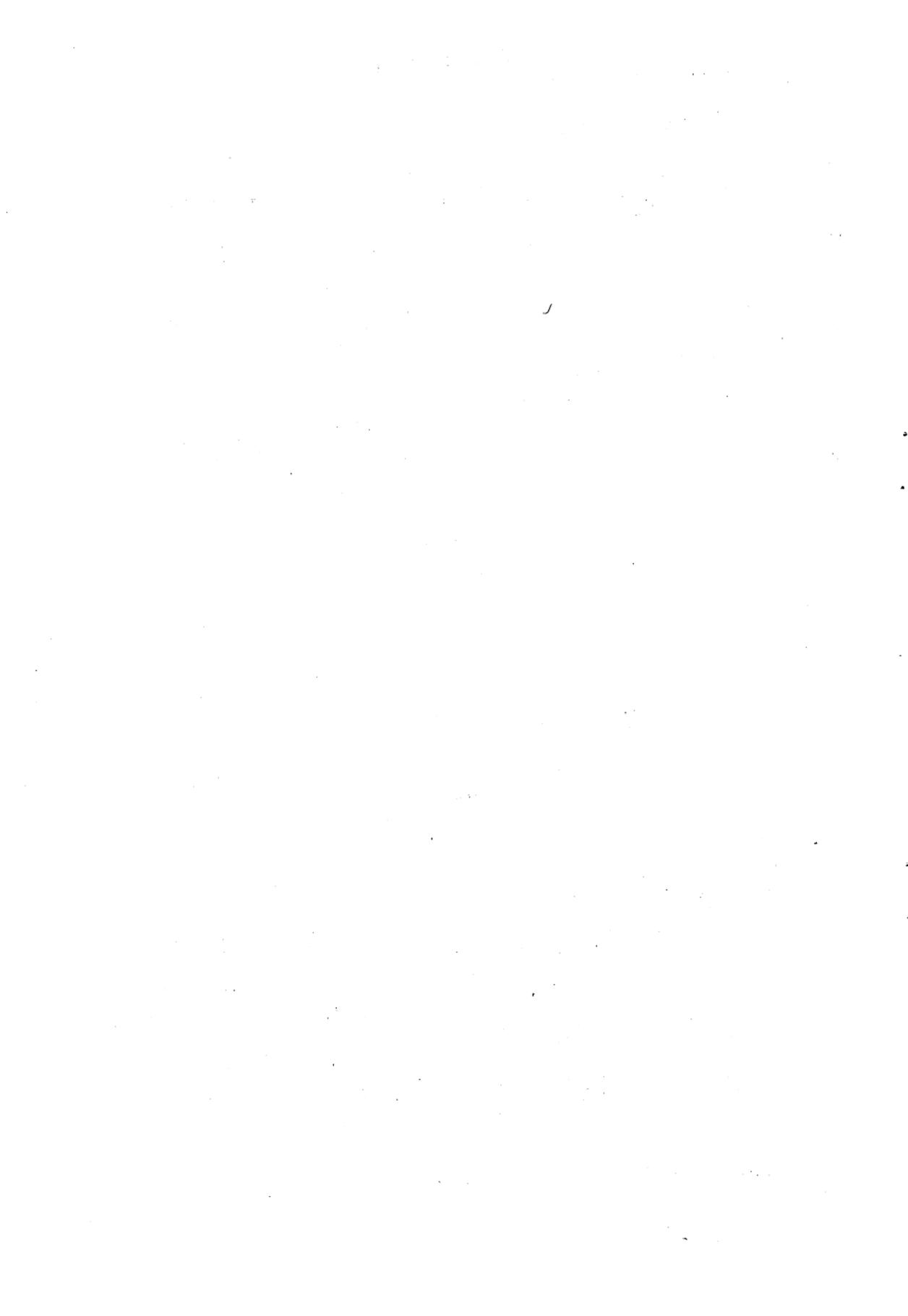
1.1 企业法人财产权

- 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 第5条:“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也指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 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 优点:“法人财产权”的提出,明晰了企业的产权关系,确立了企业法人财产的独立性,这是企业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存在的基础。同时,它也解决了国家在企业中的作为出资者身份,取得与其他投资者一样的股东身份,划清了政府公法上的行政权与私法上的所有权的界限。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5



1.2规范的企业约束机制

• 老三会vs.新三会

老三会：职工代表大会、党委会、工会。老三会体现的是传统体制下的组织形式，是为了在国有企业确立党的政治领导和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新三会：

- 《公司法》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的权限；
- 十六届三中全会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权责，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的聘任制度。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
- 新三会是各个利益相关团体的权力制衡而设置的架构，目标在于实现公司的有效治理，实现利益相关者权益最大化。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6

1.2规范的企业约束机制

- 新、老三会运作目的各有侧重，操作中难免产生协调上的矛盾。对于这一矛盾的解决，我们认为在国家成熟的法律框架以下，新三会将取代老三会的地位，成为现代企业公司治理的核心。而在目前，还必须要经历相当一个时期的并存期。在并存期之内，由于国有企业中老三会代表了职工、政府等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此新三会必须尊重老三会固有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作用，并且在重大决策的过程中，可以向老三会进行咨询。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7

1.3 先进的员工激励机制

-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
- MBO vs. ESOP
- 内部职工持股制度及其演变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8

1.4 多渠道筹集资金

- 私募 (战略投资者)
- MBO
- 内部职工投资入股
-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 (持续融资)

资本市场
引入投资者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9

1.5 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 资本的逐利本性
- 股权流转的实现：多层次证券市场体系（地方产权交易中心、中小企业板、沪深交易所）
- M&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0

2、股份制改组的一般程序

（本讲义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 2.1 企业作出改制决策
- 2.2 聘请中介机构拟定改制方案
- 2.3 报上级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
- 2.4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 2.5 资产评估并取得确认（其中，涉及集体资产的由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 2.6 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7 准备申报材料并申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2.8 出资并验资
- 2.9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2.10 变更工商登记、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1



2.1 改制决策：改制形式的选择

有限责任公司

- 是依据《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小企业改制的方向，按《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个以上50个以下，自然人、法人（不含机关法人、自收自支事业法人）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依据其经营业务分别规定了最低下限，如生产经营或商业批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商业零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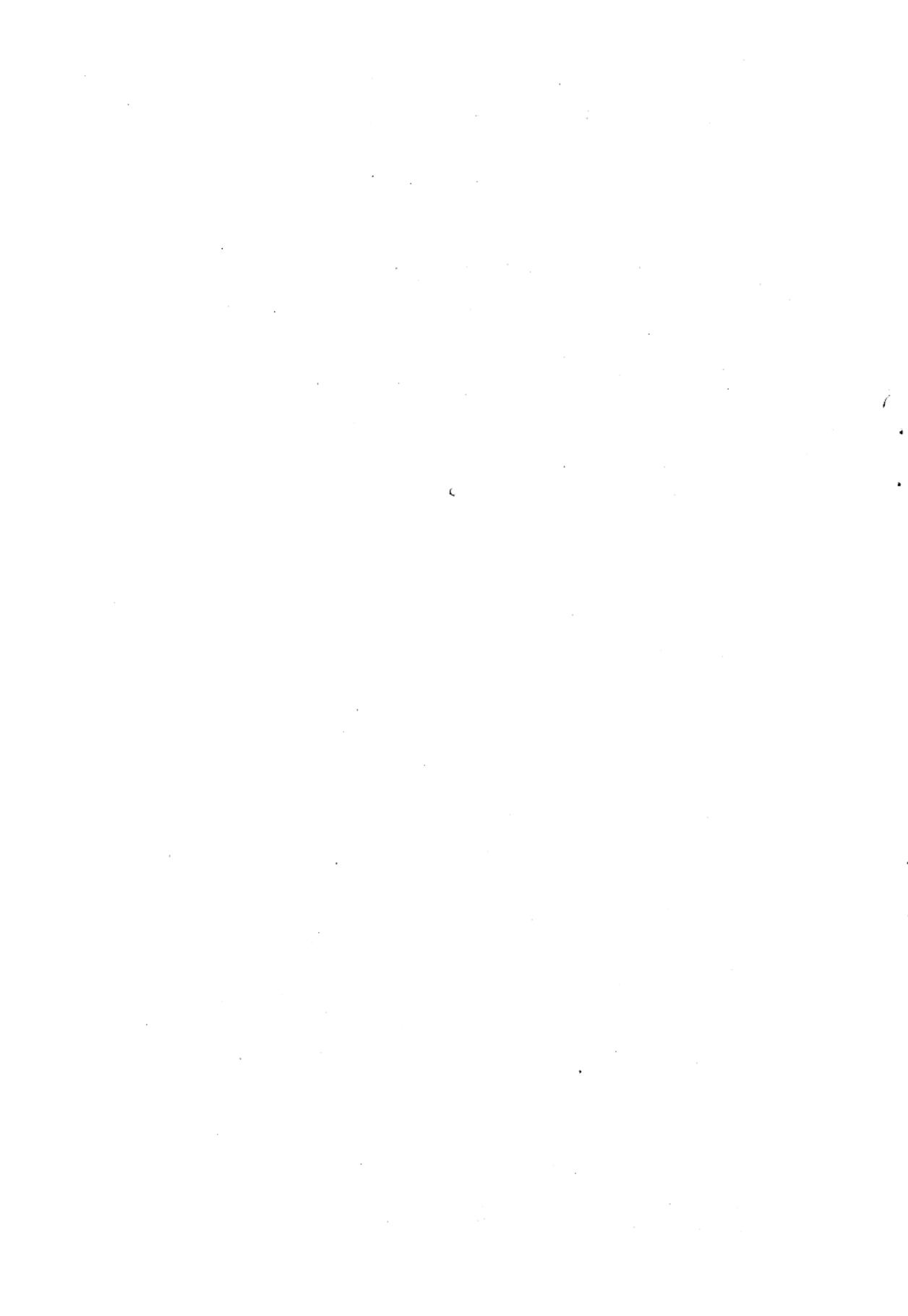
2.1 改制决策：改制形式的选择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发起设立，股本金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为五人以上，这就是一般所说的非上市公司，其注册资本要求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另一种是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部分发行股本（不少于35%），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这就是上市公司。现根据“先改制，后上市”的原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为发起设立。 ✓

股份有限公司是今后大力发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工业性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等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业绩良好、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经过国务院的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上市募集更多的发展资金。



2.1 改制决策：改制形式的选择

• 股份合作制企业

- 股份合作制是以合作制为基础，吸收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实行以企业职工劳动联合与资本为主的企业组织形式。
- 原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和集体共有股的股本总额应当在企业总股本中占主体，即不低于总股本的51%。特殊情况，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或合作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可以适当降低。
-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设立国家股，国有资产可以作为借入资金并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也可由本企业职工出资购买或实行融资租赁，实行融资租赁的，由企业按租赁合同在规定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 国有企业及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团及联合经济组织可以参股，但其出资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49%。
- 劳动密集型企业，如餐饮业、旅店业等中小型商业企业适合于股份合作制，因为职工劳动合作是创造财富的基础，效益跟资本之间的结合不明显，而跟职工劳动结合明显，其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以上即可，比较灵活。

ESOP MBO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4

2.1 改制决策：改制形式的选择

•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形式。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有二个以上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签署局面合伙协议，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有企业名称，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即可。

•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要求比较低，一个自然人即可。一些规模较小、资产数额不大的服务业、修理企业改制可选择此形式。

• 内外资企业互转

内外资企业互转是指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或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企业类型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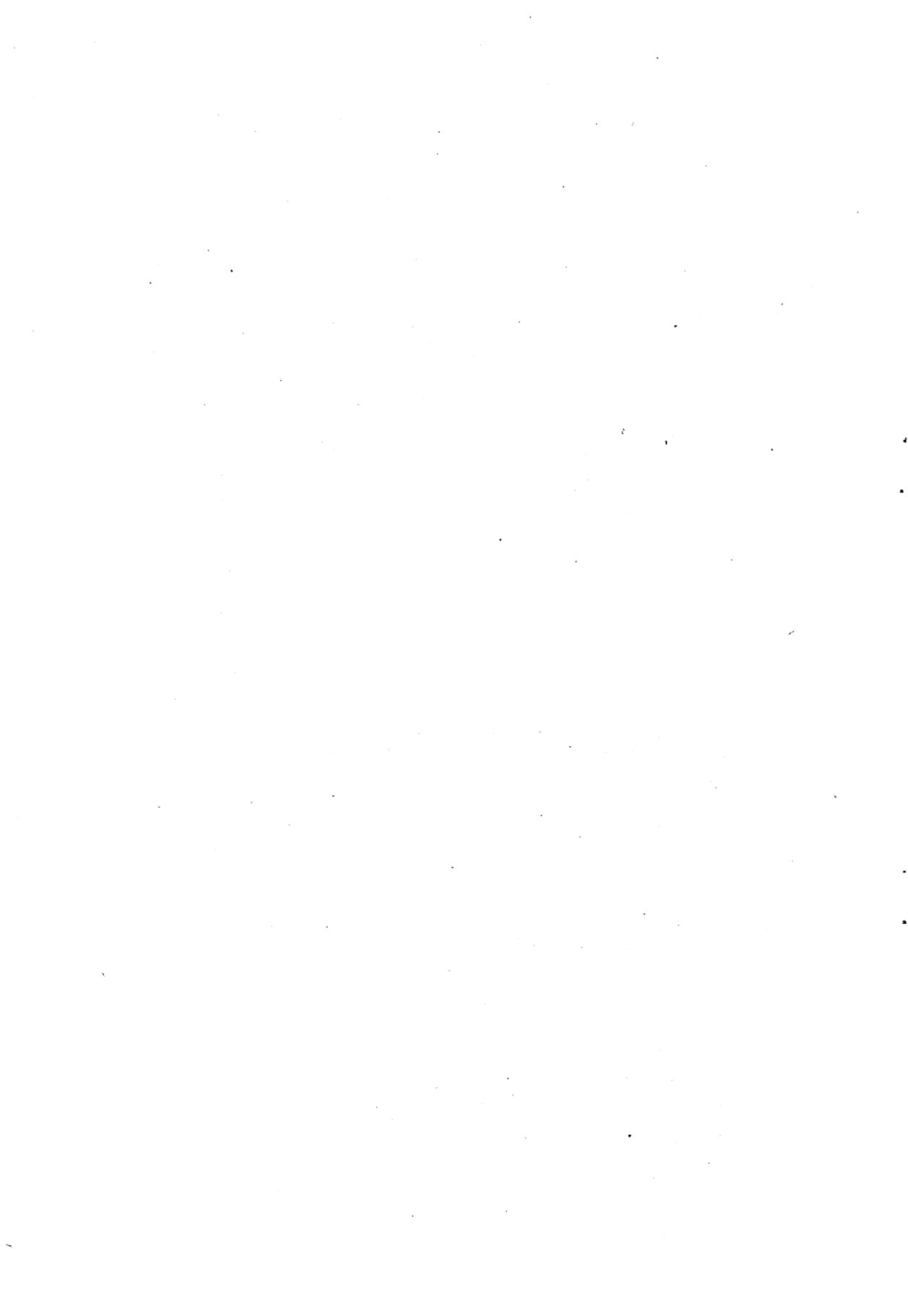
内资企业可以通过向外方转让股权或吸收境外资金的方式，将原有企业改制为外商投资企业。原企业权利和义务继续由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承继。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需经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但须注意的是原有企业的主办单位或股东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社团法人、工会组织及自然人的，不能做为新的外商投资企业中股东。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企业股权，经原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外商投资企业改制为内资企业。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5



2.1 改制决策：确立合理的改制模式

-
- - 1、整体改制模式
 - 2、部分改制模式
 - 3、合并重组改制模式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6

2.1 改制决策

- **整体改制模式：**指将被改组企业的全部资产整体投入到股份公司，没有剥离或极少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同时原企业解散。
- **优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及其它生产要素（包括人员）变化不大，重组时间短，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
- **缺点：**不适用于较大规模企业集团的改制，适应范围小；不利于企业剥离效益差的资产和裁减冗员。
- **适用范围：**新建企业或“企业办社会”成分小的企业；企业在改制前就进行了多项使“企业办社会”的实体走向市场的政策（如养老制度、住房制度、医院学校的改革）；企业内部隐性失业率小或上市后有能力有效转移内部劳动力，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

Wednesday, November
26, 200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7